

新县医疗保障局 新县市场监管局文件

新医保〔2023〕9号

新县医疗保障局 新县市场监管局 关于印发《新县定点零售药店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县医保局、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《2023年度全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县医疗保障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《新县定点零售药店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3年3月20日

新县定点零售药店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规范定点零售药店经营行为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，根据《2023 年度全县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3 年3 月 20 日至 12 月 10 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定点零售药店，抽取比例：信用风险为中风险抽查比例为 5%，中高风险抽查比率为 20%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（一）新县医疗保障局

对定点零售药店是否有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抽查，以现场检查、数据抽查的方式，具体内容包括：定点零售药店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，参保人员是否存在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。

（二）新县市场监管局

登记事项检查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；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；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；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

2. 公示信息检查：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；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

（三）组织检查

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两名以上检查人员，并携带行政执法证件，严禁超越执法范围的执法。

（四）结果处理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将检查抽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加强随机抽查与后续监管的有效衔接，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部署阶段（3 月 31 日前）：制定工作机制、细化实施方案，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，抽取检查人员，明确检查对

象。

(二) 实施阶段(6月1日-7月10日):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,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,履行告知程序,加强业务培训,组织现场检查。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,按要求填写《新县“双随机,一公开”检查记录表》,及时将检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、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信用新县等平台对社会公示。

(三) 总结阶段(7月10日-12月10日):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,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做法,认真查找工作短板和不足,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,填写《新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统计表》,上报相关职能部门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,密切协作,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,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二) 及时报送信息。各抽查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,及时上报工作简报和总结,梳理存在问题,报告工作进展。同时,要加大宣传力度,展示工作成效。

(三) 做好信息公示,促进信用监管。随机抽查工作要

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要求，及时回填检查结果，
向社会公示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新县医疗保障局：蒋连娣 13839700029

新县市场监管局：石守新 13643761988